

**9.1.4**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8.1.3 条对应。

选择适合的照度指标是照明设计合理、节能的基础。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标准》GB 50034 中，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公共场所的照度指标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规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高或者降低一级照度标准值。因此，在照明设计中，设计人员应首先根据各房间或场合的使用功能需求来选择适合的照度指标，同时还应根据项目实际定位进行调整。此外，对于照度指标要求较高的房间或场所，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采用一般照明和局部照明结合的方式。由于局部照明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开关控制，从而可进一步减少能源的浪费。